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委員鎰麟、詹委員平喜、游委員象成、陳委員正忠、林委員柏鴻
朱委員慶忠、陳委員文和、李委員俊義、郭委員應義、張委員德騫

列席人員：

周顧問威廷、陳總幹事政宏、張組長正萍、劉組長玉鳳
廖組長熠麟、余組長玉琳、王主任照滿、葉股長俊麟

主持人：黃吉彬

記錄：許丕哲

壹、主席致詞：本次三合一選舉整個過程平和順利，圓滿落幕，除發生一起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未親自簽名之競選文宣；另外，兩起選民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等違法情事，已依法處理外，其餘未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不過，本次選舉本縣疑似賄選的案件相當多，光復鄉鄉長選舉三位候選人竟先後被檢方收押，有關反賄選的宣導工作必需要更加強，以淨化選風。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44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本會訂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公辦
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提請追認，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本會訂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
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
提請追認，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
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情（計

票)中心設置及實施計畫」一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單位：郭委員應義

案由：有關候選人於重要交通幹道，豎立競選旗幟或廣告看板等文宣，請轉知勿影響交通安全。

執行情形：查花蓮縣政府得例外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公告中，已明確述明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張組長正萍

案由：關於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原預訂98年11月19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為配合相關選務工作之推行，建請同意納入下(245)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執行。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工作報告

(一)三合一選舉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印製12月1、2日於原鄉興業印刷廠印製，並於12月2日下午2時30分完成所有選票印製包封。

(二)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印製共521,732張(不含預備票)，12月3日假中正體育館點發各鄉鎮市公所，會場周圍本會設置19具監視器全天錄影，選票點領、包封於中午12時圓滿完成，同時現場銷毀全部預備票及印刷原版。

(三)12月4日下午2時30分本會及13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三合一選舉全國電腦計票作業測試演練，於下午4時順利完成演練。

(四)三合一選舉投票12月5日圓滿結束，本會於晚間9時40分順利完成全縣13鄉鎮市278個投開票所計票作業，花蓮縣選舉投票率為59.47%。

(五)依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1、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2、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不予發還之候選人議員第2選舉區：林再川、第3選舉區：楊添丁、黃聖庭。鄉（鎮、市）長花蓮市：陳清水、光復鄉：陳文光。

(六) 依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不予補貼之候選人縣長：張志明、議員第1選舉區：陳瓊玉、第2選舉區：林再川、第3選舉區：楊添丁、黃聖庭、簡妙芬、第5選舉區：吳德聖。鄉（鎮、市）長花蓮市：陳清水。

(七) 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六屆縣長選舉」及「花蓮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公報印發作業，業於11月22日全數送交各鄉鎮市公所。

(八) 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六屆縣長選舉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及「花蓮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暨花蓮縣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共計九場，均已依規定辦理完成。本次公辦政見發會共計有16位後選人參加，另玉里鎮第四選區縣議員候選人均未到場參加，有關選罷法第46條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建請修改為經選舉區內候選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予辦理，以免浪費行政資源。

(九) 競選活動期間除民眾舉發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候選人馬其山印發未親自簽名之競選文宣外，餘無任何競選違規行為，另4日最後一天晚上之公開競選活動均如期順利於晚上10時結束。

(十) 因應選舉結果揭曉後，候選人可能聲請保全選舉票，已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投票日及翌日派員駐守受理有關聲請證據保

全案件。

(十一) 投票日除吉安鄉有二起選民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違法情事外，餘尚無其他具體違規或違法行為，後續裁處事宜刻正踐行法定程序查明中。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辦法：提請審定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於 12 月 11 日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暨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追認。

辦法：因未及於第 244 次委員會審議，已先行函轉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張貼公告，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追認。

辦法：因未及於第 244 次委員會審議，已先行函轉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張貼公告，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聘派事宜，提請追認。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主委：本次選舉投票日，經反映有部分投(開)票所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未按時到達投(開)票所執行勤務，臨時由選務作業中心調派預備員充任，為利未來選務監察之遂行，請將未到場執行任務之監察員，相關資料建檔列管，並通知其政黨參考辦理。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新增設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6 選舉區候選人馬其山印發未親自簽名之競選文宣裁處事宜，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裁定後據以函處並自馬君繳交之保證金中逕予扣抵。

議決：照案通過裁罰新台幣 10 萬元整。

肆、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人：周顧問威廷

案由：

1、本次選舉發現有部分投（開）票所未攜帶有關物品（不斷電設備、滅火器等），建請督導落實辦理。

2、關於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建請於適當地點豎立告示牌，以利警衛人員執行勤務。

3、有關各鄉鎮公所印製選舉票作業，因印製地點不同，增加警力佈置，恐影響安全維護任務，為減少意外情事，建請選舉票集中印製。

陳總幹事政宏：有關鄉鎮市長選舉票依中選會規定，由鄉鎮市公所印製，在法令未修改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主委：請加強要求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督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實依規定辦理；有關鄉鎮選舉票印製作業，請協調鄉鎮公所研議集中發包之可行性。

伍、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正。